

# 字型軟體使用授權書

授權書編號:

授權對象:

授權產品:



樣張

當您點擊“接受授權書ACCEPT LICENSE AGREEMENT”或類似文字時，iFontCloud 雲端字庫服務使用授權書-教育版(以下簡稱“本授權書”)已成為您與文鼎科技開發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“ARPHIC”)間具有拘束力之合約。請您在同意接受本授權書之前，先行詳閱本授權書各條款。如果您不希望受到本授權書約束，您將不得使用iFontCloud 雲端字庫服務。

您同意並遵守本授權書條款如下：

一、授權書效力：您同意接受本授權書之拘束，了解在使用iFontCloud 雲端字庫服務(以下簡稱「本服務」)時，應遵守本授權書各條款之規定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ARPHIC 在此授予您「非專屬」、「不可轉讓」透過iFontCloud 字庫管理工具軟體(以下簡稱「本字庫軟體」)使用以下本服務之權利，除本授權書所明文規定者外，您無其他使用本服務之權利：

1.您得透過安裝本字庫軟體於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中使用本服務(惟不得安裝於內部或外部網路之終端機或伺服器中使用)：

(1)安裝數量：依照您的訂單購買數量。

(2)授權時間：依照您的訂單購買內容。

2.您僅得於下列範圍內使用本服務中的ARPHIC 字型軟體，並且不得以營利或銷售為目的使用本服務：

(1)印刷品：A. 各種材質之印刷品如書刊、雜誌、宣傳品、產品說明書、名片、信封、產品包裝、紀念品或T-Shirt 等。B. 學校名稱、商標或其他標誌、標識等；上述印刷品之發行數量、發行方式及發行範圍不限，您得自行印製或自行設計印刷品後委由他人印製。

(2)多媒體廣告：您可以自行設計製作各類媒介廣告，如海報、電視/電影廣告、平面廣告、戶外廣告、網路廣告、廣告招牌、廣告看板、告示牌等，且不限廣告之發佈數量、發佈方式及發佈範圍。

(3)網站設計使用：您可以於自行設計製作網站時，使用文鼎字型以產生圖形方式，設計自用網頁、文本、標題、功能表、Flash 動畫等。”

(4)可攜式電子檔：文鼎字型所產生之內嵌字型可攜式電子檔(如PDF 檔案或ePub 檔案等)，您得使用於設計產品手冊、說明書、型錄等，惟不得作為其他營利或銷售用途使用(電子出版品如電子書、電子雜誌等)。

三、智慧財產權：您同意ARPHIC 擁有本字庫軟體及ARPHIC 字型軟體之名稱、字體代碼、字體資料和檔案等相關權利，包含且不限於智慧財產權，如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等。您同意本字庫軟體及ARPHIC 字型

軟體為ARPHIC 無形資產, 任何未經授權許可之使用, ARPHIC 將依侵害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處理。本授權書中未明確授予您之權利, 保留由ARPHIC 所擁有。

#### 四、授權限制:

- 1.您不得塗改、刪除或以任何方法毀損文鼎字型上之著作權與商標權等標示。
- 2.您同意不以增添任何功能為目的而改變文鼎字型初始設定, 且不得進行還原工程、反編輯、拆解鎖定, 以其他任何方式試圖發現、改編、修改、轉變、轉換或更改文鼎字型檔案和字體資料原始碼, 或為其他足以影響文鼎權益之行為。
- 3.您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改變文鼎字型初始設計, 亦不得以文鼎字型為素材開發製作相異之全新字體。",
- 4.除本授權書有明文規定者外, 您不得重製、銷售、出租、再授權、互易、出借、公開展示或散布文鼎字型 (包括且不限於CD 光碟、DVD 或其他儲存媒介、字型驅動程式、字體資料...等), 或為其他足以影響文鼎權益之行為。
- 5.不論有償或無償, 您不得將文鼎字型外框化檔案透過ASP (應用服務供應商) 或其他類似方法(將字型放置於網際網路Internet 作為服務, 例如線上名片設計、線上印刷服務...等), 進行銷售、散布、出租、出借、再授權或其他足以影響文鼎權益之行為。

#### 五、責任限制:

- 1.在您同意本授權書後三十 (30) 日內, ARPHIC 向您保證本字庫軟體將符合基本檔案之安裝執行。如果您有本字庫軟體安裝上的問題需解決, 應在三十 (30) 日之期限內, 提供充足訊息通知ARPHIC。如於安裝需求提出後十 (10) 日內, 本字庫軟體仍無法符合基本檔案之安裝執行, ARPHIC 將退還您已支付之授權費用且無須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。(本項安裝保證範圍限於您首次安裝時所使用之作業系統及其版本。)
- 2.ARPHIC 不保證使用ARPHIC 字型軟體可能會獲得之成果或結果。除前項有限責任外, ARPHIC 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性之陳述或保證, 包括但不限於不侵害第三人之權利、易於銷售性, 或對於任何特定用途之適用性。在任何情況下ARPHIC 將不會對您或其他任何人, 負責有關間接、附帶或特殊之損害, 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、檔案遺失、失去商業機會、儲蓄損失, 或第三人對您任何索賠要求之損害, 即使ARPHIC 已被告知此等損害之可能性。

六、授權終止: 本授權書構成雙方對本服務及ARPHIC 字型軟體授權使用之完整合意, 取代先前所有之口頭討論、說明或書面協議。本授權書僅得由ARPHIC 具權限人員以書面簽署後作修改。如果您未能遵守本授權書各條款之規定, ARPHIC 得單獨逕行終止本授權書, 且不影響ARPHIC 對您損害賠償請求之權利。

七、準據法及管轄: 有關本授權書所引起之一切疑義、爭執或糾紛, 雙方合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 並應以誠信解決之。若因而涉訟時, 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授權書之任何部分被宣告無效或無法實施, 將不影響本授權書及其他條款之有效性。



文鼎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
ARPHIC TECHNOLOGY CO.,LTD.

2204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85號21樓  
21F, NO.285, Sec. 2, Wenhua Rd., Banqiao Dist.,  
New Taipei City 22046, Taiwan  
TEL:886-2-82598356 FAX:886-2-82598351  
統一編號:23839233 www.arphic.com



2017年02月17日